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678號

上　訴　人　溫錦培

訴訟代理人　黃帝穎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美麗

黃麗權

陳靜如

陳進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255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永佳電機行負責人，與被上訴人黃美麗為夫妻，自婚後即概括委任黃美麗處理永佳電機行及家庭財務，黃美麗有權管理使用永佳電機行之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75帳戶（下稱075帳戶）內存款以支應永佳電機行及家中開銷。依上訴人所提證據，不足以證明黃美麗逾越權限，掏空075帳戶及上訴人所開設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958帳戶（下稱958帳戶），或將永佳電機行客戶簽發之支票票款擅自存入黃美麗之土地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亦不能證明被上訴人黃麗權、陳進發、陳靜如與黃美麗共謀由黃美麗盜取永佳電機行及上訴人財產，再轉匯入其等銀行帳戶。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及追加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000萬元本息，均屬無據，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行言詞辯論程序後，嗣因組成合議庭之法官有變更，審判長諭知本件更新審理，兩造已陳述之前辯論要旨，並引用歷次書狀所載及歷次準備、言詞辯論程序所

述，此有言詞辯論筆錄足稽（見原審卷十二第195至197頁），核已踐行更新辯論程序，與民事訴訟法第221條規定尚無違背。又上訴人既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上訴人賠償其損害，本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證明責任，其所為聲明、陳述並無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審判長無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義務，上訴人指摘原審錯誤分配舉證責任、違背闡明義務，不無誤會。另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不予調查，不為當事人證據之聲明所拘束。原審已敘明無調查075帳戶、958帳戶內之資金流向及訊問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苗栗分行承辦人員之必要，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審違背法令，亦有誤會。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管　靜　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